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综合评分表** |
| **项目名称:天河区公共绿地巡查项目** | **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** |
| **类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单位** |
|  |  |  |
| **资信业绩评分标准（45分）** | **业绩实力** | **10** | 相关业绩：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，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项目规模的三分之二的，每项得5分。注：（同类项目指：绿化服务项目）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（须包含采购内容、合同甲乙双方签章页面），否则不得分 。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，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。本项最多得10分。 |  |  |  |
| **综合实力** | **10** | 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（工程设计资质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得10分；具备其中1项认证的，得5分；其它情况不得分。本项最多得10分。注：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 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10** | 项目负责人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：中级职称以上（含中级）得10分；初级职称得5分；无不得分。注：(1)须提供负责人职称、社保证明扫描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入应为不同人员，不得互相兼任，否则均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**技术负责人** | **10** | 技术负责人：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：中级职称以上（含中级）得10分；初级职称得5分；无不得分。注：(1)须提供负责人职称、社保证明扫描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入应为不同人员，不得互相兼任，否则均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**主要人员配备** | **5** | 拟配备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(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除外 ) ：1、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5人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；3人(含)~4人(含)得3分；1人(含)~2人(含)得1分，其它得0分。本项最多得5分。注：须提供负责人职称、社保证明扫描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**技术部分（45分）** | **项目方案** | **45** | 对投标人巡查管理服务方案横向比较：优：投标人方案编制科学、合理、完善的，得[30-45]分；良：投标人方案编制比较合理的，得[20-30]分；差：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差的，的[0-20]分。 |  |  |  |
| **价格部分 （10分）** | **价格部分** | **10** | 当投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=10-偏差率\*100×0.5；当投标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=10-偏差率\*100×0.3；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=10偏差率=100%×|投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|/评标基准价【注：1.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(不含5家）时，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，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。（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）。2.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（含5家）时，以所有投标文件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。（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）。3.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，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.每上偏1%扣0.5分，下偏1%扣0.3分，扣至0分为止，得出报价分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】 |  |  |  |
| **总得分** |  |  |  |
| 备注:所投入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人员，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（指2025年 月）在本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，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章，否则不计分。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综合评分相等的，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，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，以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，如果方案评分也相等，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确定相等得分的服务单位的排序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评委签名：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